

「一面聽，一面問」同性戀講座系列

第4講

跨時空探索

摘要

第四次講座於二〇一七年三月廿五日（禮拜六）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堂舉行，主題為「跨時空探索」，由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助理教授郭偉聯博士及亞洲基督教高等教育聯合董事會項目副總裁黃慧貞博士擔任講員，分別從中國（包括香港及台灣）及西方之歷史與文化（特別是近年之發展）探討同性戀之現象與趨勢。

從西方歷史看同性戀

講座先由郭偉聯博士從中西歷史探討同性戀之發展。他表示，今天的同運／平權運動，與西方在十九至二十世紀對性之論述的改變有着密切關係，以下四位西方人物均對同運帶來重大影響：十九世紀時，社會仍然是保守和存在許多禁忌，同性戀被定義為罪，而同性戀者則被指責為罪犯。其中一個重大突破來自克拉夫特·埃賓（Richard von Krafft-Ebing）的研究，他在1886年發表的《性精神病態》提出，透過在法庭與性罪犯談話，發現他們並不是犯罪，而是一種心理不能調適的病態，他們不應被定罪，而是應該在心理和行為上接受治療，這學說對十九世紀的性平權運動帶來重大震撼。

另一位具影響力的是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他認為人之所以會變態，是因為他的性快感未能得到滿足，以至性格被扭曲，這種性行為的失常或失調，不應視為一種禁忌，而是應該被轉化。同性戀現象和成長過程有關，性傾向不可能被改變，但可透過分析去紓緩精神和心理上的緊張。到了七、八十年代，同性戀已被視為“不是病態”，而是如何調適這種性傾向或性行為所引來的心理、情緒或行為上的失調。

第三位是美國心理學家金賽（Alfred Charles Kinsey），他用統計法指出，許多人都有我們今天覺得變態的性行為經驗或傾向，在他1948年的研究中發現，有46%的男士承認有同性性吸引，超過30%有過同性性經驗，11.6%是雙性戀；女性方面，超

過 90% 有過愛撫、自慰的經驗，26% 有婚外性行為。金賽從調查結果揭示，許多人都正在做一些我們不能接受的事情，並不是我們想像中罕有。

第四位是法國哲學家傅柯 (Michel Foucault)，他認為社會上許多道德價值和道德法律，其實並非真理，而是由社會上有權力的人按自己的意識形態制定出來，以控制其他人；道德不是客觀標準，只是有權力的人的論述，並非絕對。

從西方的論述演變，即由除罪化、去病化、自然化，到反道德化，讓我們明白為何平權運動在今時今日的社會中是政治正確的想法，我們不能視不同性行為人士為罪犯、病態、甚至不自然的事。平權運動要求，當我們審視自己道德的規律時，亦要考慮有否將自己的權力和價值強加在其他人身。

從中國歷史看同性戀

從古代到清朝，性倫理變化不大，性主要目的是為生育。兩性是倫理秩序和社會結構的規則，中國以倫理秩序來控制性慾，強調要符合禮。古代社會對男性的要求相對是寬鬆的，但對女性則有很多規範，例如：女兒經是女人學習的規則，內化了女性必須聽話、順從；又如明清時期，以獎勵的方式規管和 control 女人不可再婚；又如纏足是以男性的審美觀來殘害女性。這種種令婦女受到很大的壓逼和捆鎖，人性受到扭曲，女性受到殘害，性亦受到壓制。

到了晚清，性文化轉向及基督教的傳入，衝擊了男女不平等及女性被壓迫等現況：太平天國的創辦人洪秀全因基督教影響，主張性別平權，要解放女性；傳教士在中國建女校，培養女基督徒，反對蓄妾，反對纏足等等，推動了政策的改變；知識分子譚嗣同受基督教的影響，提出性自然化，後來女性開始可以就學，甚至可以發表言論、參政，甚至參軍，女性地位開始改變；魯迅也有關於性解放的言論，他表示性慾被道德化，甚至被醜化是不對的。民國時期，人們開始探索性，成為了普及文化，當時崇尚自由戀愛，而一向屬於弱勢的婦女，這時漸漸得到解放。1950 年的婚姻法，保護了一夫一妻的制度，也同時保護了女性的地位。有趣的是，西方的平權運動，是與基督教標準對抗，但在中國，基督教卻是衝擊文化的第一波。

從香港近代歷史看同性戀

郭博士表示，香港在 1978 年因着一位被檢控的同性戀警官

的自殺事件，引發了同性戀非刑事化。在本港，教會是同運／平權運動的主要抵抗者。同志平權人士透過運動希望使人明白他們，有着明確的短、中、長期目標，以爭取他們的權利；而反對的人，一般覺得他們有預謀地破壞家庭的觀念；教會和同志平權人士如社運一般互相衝擊，雙方不斷增加對彼此的攻擊。

講座的第二位講者為黃慧貞博士，她主要從東西文化探討同性戀。何謂文化？黃博士表示文化的定義很廣闊，包括：日常生活、經濟、政治、社會、習俗等等。文化就是日常生活，而生活是會改變的，隨着環境，包括：經濟運作模式、社群發展、人的生活型態等等而更新。東方及西方文化是指甚麼？文化是相對的，我們指的西方文化（或歐美文化），受殖民地歷史影響，也受猶太教、基督教、伊斯蘭教等影響，是拉丁語系的文化；而東方文化（或亞洲文化）則是指華夏文化、漢文化，受多元宗教、種族、語言的影響。總括而言，文化的定義是一時一地、特定的人群，因為不同的因素結聚或流轉，在過程裏凝聚，不斷的改變和不間斷的交集。

從西方文化看同性戀

黃博士表示，要看同性戀文化，必須從性或性別文化來看。在歐美文化中，有兩件事帶來重大影響：第一，節育技術的成熟及西方醫學的突破，對性別文化帶來決定性的改變，使性和生育不再需要掛鉤；第二，婦女的角色因工業革命起了重大轉變。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女性走出家庭到工廠工作，因着不公平工資、在職場受到性騷擾、婚外情等等狀況，發展出婦女平權運動，令女性開始追求平等、性解放、性與生育的自主權、性權利等，這些都是自有了避孕和生育控制的技術以及工業革命以來的改變。

在基督教的傳統裏，性的價值是為了生育。例如天主教崇尚自然定律，禁止人工避孕，並主張性的目的和需要就是為了生育。同性戀因為沒有生育的功能，加上被認為是為性而性，為了肉慾的歡愉，違反了自然，也破壞了家庭的秩序，所以同性戀在宗教傳統上一般不被接納。

1967年英國同性戀非刑事化後，使更多同性戀者「出櫃」，也促進了平權運動的發展。在英國的「石牆事件」中，警察和同性戀者對峙，成為了同性戀平權運動的起點，同性戀者爭取婚姻權、伴侶權、以及反歧視法。從平權到性權，也促進了同性伴侶對家庭的追求。在2000年，一些大學的研究表示，同性配偶和異性父母在兒童情緒和行為管理的效果上並沒有差異，在美國，

就有 27%的家長是同性戀者。這些都是除罪化引來的一連串同運發展。

從東方文化看同性戀

在東方，漢族文化以父權為主幹，強調陰陽五行，同性戀的位置屬於邊緣。但如果一個人有家庭、有孩子，同性戀卻是可以接受的。從傳統傳記、民間傳說和流行小說等，可以看到中國對同性戀的態度是寬容的，只要不妨礙生育，就可以接受。有紀錄的故事如：斷袖、分桃、龍陽等等，都可看到對同性戀的描寫。

到了晚清時期，中國國民看到當時的洋人婦女因接受教育，相對看似更有智慧能力；而在五四運動中，因受俄羅斯共產主義的影響，認為同性戀和異性戀的待遇都應該是一樣，要擺脫儒家的道統，家庭觀念受到衝擊，認為愛情不應受到限制。至近期，內地在 1997 年前因沒有同性戀罪，當時的警察是以流氓罪拘捕同性戀者，但在 1997 年後，同性戀不再是流氓罪。在中國精神障礙分類和診斷的標準中，也剔除了同性戀，定義自我和諧形的同性戀為“不是病態”，也開始了去罪化和非精神病化的發展，是個重要的里程碑。

在臺灣方面，婦女運動的發展相對其他華人社會走得比較前。1987 年後的女性主義、婦女平等、性權的發展，都加強了女性對自己身體的自主性，更引申到不同性向的人都追求性自主。黃博士分享了葉永鋇事件，葉因為不同的性別氣質遭到同學霸凌，後來在學校的廁所被發現倒臥血泊中去世。此事件引起社會大眾對於性別教育的討論，促使 2004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落成，社會更注重性傾向、性別特質、性別認同等內容，從校園教育的角度，加強對他人性別特徵的保護，教育政策也從兩性教育延伸轉化成為性別的多元教育。臺灣社會強調多元成家，這運動追求對婚姻權、伴侶制度、同性婚姻制度等的尊重，他們不接受家庭捆綁式的制度，要求開放對不同性別組合的認受性。這課題爭議仍很大，除了同性戀婚姻平權能被納入討論，其他有關多元家庭的建議還沒有獲得足夠的支持納入為法案討論。

在香港，基督教主力反同，他們強調性道德和家庭價值，原生核心家庭的理想就是一男一女、一夫一妻、一生一世。但在 2016 年的一個調查研究中，發現 18 到 24 歲的年青人當中，有 91.8% 的人接受不同性傾向反歧視立法，可見香港年青人對同性戀的接受程度很高。

黃博士最後以數個問題作結：文化一直在改變，對於文化因

時、地的轉變，我們應如何對應？在維護婚姻建制帶給我們穩定性及接受現代人追求多樣化的情感滿足兩者之間，又如何取得平衡？應把所有東西拉入所謂正軌的公式框架內，還是可以以寬容和開放的態度來看待多元的世界和文化？

答問環節

兩位嘉賓分享過後便是答問環節。甚麼是共同生活重要的情操？郭博士表示，道德不只是法，如果只用法去解決同性戀問題，性小眾不會有贏的機會，社會也只會更加撕裂。基督教不只是法的制度，應把同性戀者看待成基督徒成長、成聖的問題；不是解決性傾向的問題，而是幫助他們找到與上帝的關係、服侍的位置和出路。如何對待真真實實的人？這是牧養的問題、是人與人之間如何相處的問題。甚麼是比較好的家庭價值？這值得大家思考如何才是最好的。

黃博士則表示，關心性別平權應用聆聽的方法，從聆聽他／她們的故事開始。另外，基督教的論證是從文化的互動衍生出來，因着豐富的傳統，難以一概而論。我們需要思考的是如何面對同性戀的弟兄姐妹，她相信當我們真心愛人時，也同時是愛神的表現。